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文件

晋法治字〔2021〕2号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有效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上蹚出一条新路,为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强化行政复议保障措施为重点,不断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山西转型发展蹚出一条新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党的

领导始终贯穿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改革的重点方向、重要事项、重大节点始终在党的领导之下,确保行政复议在党的领导下有力发挥建设法治政府的抓手作用,确保行政复议队伍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事业,确保行政复议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便民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坚持“复议为民”,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申请、参与行政复议的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探索建立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监督到位、保障有力、符合山西实际的行政复议体制。

——坚持法治与改革相辅相成。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立足于强化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功能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关注行政复议法修订进展和相关重大制度修改情况,准确把握改革时序,做到体制改革先行、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跟进,确保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坚持协同高效。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和职责,努力促使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之中。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坚持上下联动,政府与各部门坚持横向互动,充分发挥改革积极性,加大创新力度,强化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确保改革期间平稳过渡、衔接有序。

——坚持“提高水平、提高效率”。将“双提高”要求贯穿于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始终,加快推进改革步伐,全面提升工作质效,确保改革任务按时落地见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构建全省统一科学的行政复议体制,完善规范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流程衔接通畅、运行便捷高效、人民群众满意,不断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力争发挥地方优势、改出山西特色。

二、改革举措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县级以上一级人民政府只设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各级政府部门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答复等相关配合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作为本级行政复议机关,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的模式,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等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行政复议职责结合实际另行安排。〔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明确行政复议机构及其主要职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加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印章;对下级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做好本级行政复议理论研究、统计分析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二)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3.完善案件办理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结合实际,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案件评议组和案件审理办公会等审理模式,针对案件复杂疑难程度,实行繁简分流,进行分级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评议组应由三名以上单数的行政复议办案人员组成,负责审理一般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办公会可由行政复议机构分管领导及其内设机构负责人组成,负责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4.加强规范化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研究制定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制度措施,从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决定、指导监督等各方面规范行政复议工作,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要加强行政复议办公场所和保障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增加经费保障,实现统一、科学、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5.探索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

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提供咨询意见。〔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政府部门〕

(三)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

6.确保行政复议工作事编匹配。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配”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从同级人民政府部门中优选熟悉行政复议工作和部门业务工作的人员,并结合转任、调任、遴选等方式,充实行政复议工作队伍,确保行政复议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改革后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探索建立单独招录与统一招录相结合的行政复议专业人员招录机制,严格招录标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7.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考核指标,将本级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全部纳入考核管理范围。考核指标的设定既要符合日常管理工作实际,又要体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全面激发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8.加强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对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努力做到“先培训、再上岗”;要定期开展行政复议专题业务培训,丰富培训内容,重点强化法律素养和办

案能力的提升,探索建立与高校长期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培训工作专业化、制度化、常态化。〔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

9.配备行政复议法律事务辅助人员。根据《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司法通〔2020〕72号)精神,有序推进政府购买行政复议法律服务工作,选取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参与处理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四)强化行政复议保障工作

10.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保障本级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原属各部门分散列支的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改革后统一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预算。原先没有专门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预算的,要重新测算确定工作预算,列为本级行政复议机构专用经费,确保专款专用。〔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11.场所设施保障。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标准,做好行政复议办公场所和办案设施的保障工作。要根据案件办理中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等实际工作情况配备专门办案车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设施;要为行政复议机构设立符合工作需要的独立办公场所;要建设符合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标准的独立的接待室、听证室、调解室、审理室、阅

卷室、资料室、档案室等。〔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2.信息化建设保障。发挥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保障作用,充分运用平台资源,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强山西省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开发建设,逐步探索推进全省行政复议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公开和数据统计等功能,推动行政复议便民化,不断提升行政复议透明度;探索实行电子档案管理,推动办案各环节的机制、方法和手段创新,打造“智慧复议”。〔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确保改革前后平稳过渡

13.明确改革时间节点。及时印发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发布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通告,力争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试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省本级和太原、晋城两市示范推进行政复议办案流程、办案场所、人员管理规范化建设,至6月底完成。其他地区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最晚至2021年12月31日前,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改革任务(根据《行政复议法》修订情况时间或适当调整)。〔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14.过渡期间工作安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同步试行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后,申请人仍向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引导申请人

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对个别坚持要求人民政府部门受理的,可先予接收后最迟于2日内移交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要以自身名义结清所有存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因不服该决定引发的行政诉讼仍由原承办机关负责应诉。〔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政府各部门〕

15.过渡期间人员调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根据案件办理工作需要,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集中抽调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案件量多、专业性强的部门的办案人员到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协助办案,汇聚各部门资源合力,确保改革期间行政复议工作“不乱不断、质量不降”。〔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六)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16.建立行政复议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纠正机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侵犯其合法权益,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对该规定进行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转送有关机关办理,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办理,以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政府各相关部门〕

17.建立行政复议文书执行监督机制。建立对行政复议决定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对不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落实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可采用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履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和建议书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问责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

18.建立行政复议“一报告”“一抄告”“两通报”制度。建立向本级党委和政府定期报告制度。要将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标,每年3月底前,县级以上行政复议机构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涉及本级人民政府部门的案件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建立行政复议决定通报和行政违法案件通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部门通报行政复议工作情况,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认定行政行为违法,认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应当依法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

(七)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监督

19.强化内部监督。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干预，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同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监督，确保行政复议权在法治的轨道上公正有效行使。县级以上行政复议机构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据职责权限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进行监督。
〔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

20.建立行政复议机构与法、检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与同级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协调，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行政复议机构与同级法院、检察院的联席会议，听取法、检部门的工作建议，在实现法律共研、信息共享、争议共调、滥权共管方面寻求共识，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县级以上人民法院要做好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衔接工作，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出庭应诉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提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自觉性，围

绕“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这一总体目标和“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着力提升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执行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把讲政治坚决落实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中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本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省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重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由省司法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市、县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改革涉及到的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支持配合工作,特别是各级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政、司法行政等负有明确改革任务分工的部门,要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此次改革的第一责任人。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不得拖延改革、干扰改革。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行政复议相关工作无缝衔接。在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的宣传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知晓行政复议程序的变化，认识到行政复议具有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要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探索在政务大厅设立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咨询和材料收取窗口或代办点，实现便民窗口全覆盖。

（五）开展督促检查。建立“省管市、市管县，一级抓一级”的督促检查模式，各级人民政府要逐级上报本级改革实施方案，逐级传导工作压力，压实改革责任，适时开展督查检查，督促改革任务按时圆满完成。

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1年5月17日印发
